

太平洋证券

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沟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企业，证券简称：寓米网，证券代码：839538。

1、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寓米网因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涉及诉讼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张晚华存在业绩承诺事项，该业绩承诺存在涉及诉讼风险，太平洋证券前期已经就相关情况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券商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暂不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根据主办券商目前获悉的情况，上述业绩承诺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挂牌公司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并积极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告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

告，制定投资者保护措施。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寓米网联系人：张晚华

联系电话：18688448822

电子邮箱：824356179@qq.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波杨

联系电话：010-88321746

电子邮箱：liby@tpyzq.com

特此公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

2021年6月30日